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優先股))

關於擬贖回境外優先股的公告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在境外成功發行金額為32億美元的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本公司於2021年4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贖回2016年發行的境外優先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並符合相關贖回前提條件的前提下，全部贖回32億美元境外優先股(「本次贖回」)。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上述議案後，本次贖回須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仍具有不確定性。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國銀保監會的覆函，中國銀保監會對本次贖回無異議。根據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本公司擬於2021年9月30日贖回全部境外優先股。

本公司將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境外優先股發行文件的規定，向相關監管機構辦理其他申請手續，並就後續事宜依法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張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瓏先生、王紹雙先生、張玉香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